

翰

林

記

一



中華書局

翰林記

一

黃佐撰

中華書局

翰

林

記

二

黃佐撰

中華書局

翰

林

記

三

黃佐標

叢書集成初編

翰林記三册

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翰林記目錄

卷一

官制因革

職掌

左右春坊

御製詰詞

公署

史館

文移

公私聚會序坐

卷二

殿閣大學士

內閣視事坐次

傳旨條旨

列銜

詹事府

司經局

御製箴

朝房

印信

序秩

內閣親擢

參預幾務

密疏言事

會議

書辦

官員入見

東閣儲用

繕寫疏章

內閣嚴禁

宏文館閣

卷三

薦舉

庶吉士銓注

進士銓注

纂修擢用

擢用直諫

徵聘隱逸

任子

兼職

改擢

錄用聖賢後裔

卷四

文華堂肄業

文淵閣進學

公署教習

東閣進學

庶僚召試

齊宮考藝

選充秀才

供需

分俸養親

吏役

輿馬

幼童教習

俸糧

兼職支俸

辦事帶俸

阜隸

卷五

到任燕會

遷轉

改調外擢

起用

恩澤奏改

乞外

侍親

養疾

考滿

貳恩封贈

降謫

起復

添設

給假

迎養

移疾

辭職不拜

致仕優禮

曲宥私親

優老

宥過

卹典

卷六

朝參

殿上侍班

便殿入奏

留宿

燕飲賡和

召慰

卷七

議禮上

審樂

定律令

考訂聲音文字

六七

侍坐

奏事

入直

侍遊禁苑

召對

召示文翰

議禮下

定制度

議封爵誥勅

議祀典

八一

制名號

改元

擬謚

卷八

備顧問

責盡言

將順

調護

論薦

申撃

諍得失

斥姦佞

計事

籌邊

建言

出使言事

致仕言事

庶吉士言事

伏闕

進諫旌賞

卷九

御前講論經史

御前進讀

講草

講讀合用書籍

開經筵

經筵月講

經筵日講

講官入直
講官陳論

經筵恩賚

卷十

大本堂授經

東宮出閣講學

皇太孫輔導講讀

習書

卷十一

知制誥

撰表箋

許駁進呈試錄

應制詩文

進呈書詩文字

禁異說

視草

許駁奏啓

正文體

搜摭故事

紀時政

評論詩文

一三七

一二九

傳問事類

卷十二

收藏祕書

監修

纂脩

稽考參對

收掌一應文籍

卷十三

修日歷寶訓

焚藁

修書

訂輯經傳

修書陞賞

卷十四

殿試讀卷執事

翰林記 目錄

一四九

一五九

開局纂修事始

總裁

催纂

謄寫

修寶錄

修玉牒

修史

校勘書史

東宮纂修

一七五

殿試擬撰策問

七

考會試

覆試

考兩京鄉試

試錄程式文字

考武舉

考選庶吉士

教書

考保舉諸科

考歲貢生

考教職

考汰官吏

清理武官貼黃

考就試軍士

稽考監生課簿

稽考精微文簿

稽考四夷館課程

卷十五

上寶冊

齋詔用寶

留守

扈從

充使

迎駕

巡行

使外國

分鎮要地

攝行御史

代祀

讞獄

齋宿

陵祀

護葬

陪祀分獻
主宴

習儀

受顧命

卷十六

車駕幸館閣

賜讞

賜冠帶衣服器用

賜藥餌

賜宸翰

賜門帖

賜書籍翰墨

賜觀燈

賜重陽宴物

車駕幸私第

賜飲饌

賜鈔幣羊酒

賜居第

賜御製詩文

賜圖書

賜遊觀

賜觀擊毬射柳

賜冬至臘日衣被

賜觀走驛騎

賜較獵獐兔
賜姓名

賜賞功金牌

賜姓名

卷十七……二一九

正官題名

屬官題名

史官題名

首領官題名

南京掌院題名

翰林院官入閣題名

卷十八……二七九

大學士題名

詹事府題名

春坊題名

司經局題名

題名雜志

庶吉士題名

卷十九……三三五

學士榮選

儲養人才

前輩學行

前輩風節

顯晦有時

禍福有命

同僚交誼

賄書規戒

文運

例贈

評駡

經學疑辯

卷二十

館閣題咏

國史硯

柯亭

學士柏

節會倡和

杏園雅集

師生執禮

門第

文體三變

應酬

書銜

真草篆隸

三四九

公署題詠

劉井

院中竹

賞花倡和

聚奎堂宴集

瀛洲雅集

翰林記卷第一

香山 黃佐 才伯撰

官制因革

聖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首闡人文，建翰林院。吳元年五月己亥，設本院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二年正月戊申，定本院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屬官待制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九年閏九月癸巳，詔定百官品級：承旨與六部尚書俱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從四品。十三年八月己卯，增設檢閱從九品。十四年五月癸未，改正五品衙門設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孔目一人，屬官侍講二人，侍讀二人，五經博士五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待詔六人，史官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十八年三月丁丑，命吏部定正官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從五品，首領官孔目一人，未入流屬官侍讀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經博士五人，正八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待詔六人，從九品，史官修撰三人，從六品，編修四人，正七品，檢討四人，從七品。又定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文淵閣、東閣，設大學士各一人，俱正五品，班在本院學士上。其後簡用取自上裁，官無定員，而侍讀先侍講則始於此。革除